

年3月日苏两国正式签署《日苏中立条约》，有效期为5年，1945年8月苏联对日宣战时应在条约有效期内，苏联违反中立条约规定。(3) 所谓苏联非法占领日本固有领土问题。日本方面认为“北方四岛”是“固有领土”，苏联占领是非法的、不合理的。(4) 所谓苏联扣留日本渔船及渔民问题。战后苏联不断以侵犯领海为由，扣留日本渔船及渔民，没收渔船及捕捞工具，高额罚款及监禁等，甚至开枪打死日本渔民。

俄罗斯多数人对日本人的不满情绪集中在以下几点：(1) 对日本发动对俄战争不满。日俄战争失败迫使俄国签署《朴茨茅斯条约》，不仅使俄国丧失在东北亚地区的殖民利益，而且还丧失库页岛南部领土。(2) 对日本出兵西伯利亚及远东不满。苏联十月革命后，日本勾结其他帝国主义国家，造成俄国人民及财产巨大损失，最终在获得巨大利益下才撤兵。(3) 对日本的不断挑衅行为不满。日本侵华时期不断对苏方挑衅，不仅驱赶苏在中国东北的势力，而且还策动张鼓峰事件、诺门坎事件，制订“关特演”计划等。(4) 对“冷战”期间日本成为美国的帮凶不满。战后日本完全投靠美国成为东北亚战略的主要帮凶，对苏联采取敌视政策。(5) 对日本所谓“政经不可分”政策不满。日本对待“北方领土”问题顽固坚持“政经不可分”政策，致使领土纠纷问题很难获得解决。

东北亚地区主要国家间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形成各民族之间恩恩怨怨，遇到领土纠纷问题时，非常容易集中地爆发，并且加剧这一民族仇视感。民族仇视感极易导致极端民族主义出现，民族主义情绪容易诱导或煽动强大的社会舆论导向，盲目地反对任何有关领土问题的妥协及让步措施，造成领土纠纷问题无法获得真正解决。

四、加剧国家间关系不稳定

领土是主权国家构成的基本要素之一，维护国家领土完整是每个主权国家神圣的责任及义务。因此国家之间有关领土纠纷是非常敏感性问题，并且是长期性、反复性问题。如本书“序言”所述：领土纠纷的敏感

性,具体表现就是牵扯到国民的民族感情、民族尊严等因素。领土纠纷问题的长期性,具体表现就是问题的解决要经历异常艰难的过程。领土纠纷问题的反复性,具体表现就是很难一劳永逸地解决问题。

领土纠纷既是历史问题,也是现实客观问题。历史上,特别是东北亚地区长期奉行的以中国为核心所谓“东亚朝贡体系”时期,留存大量领土纠葛问题如何对待?某些所谓学者挖掘上千年以上领土纠葛问题,居心不良的媒体又进行大肆炒作,导致部分不明事理者为此狂躁,甚至表现出歇斯底里状态。除了导致两国之间关系发展出现阴影,两个民族之间感情恶化之外,毫无实际意义。

20世纪60年代,随着中苏两国关系恶化,历史上两国边界划分问题再次成为世人关注的焦点,同时也加剧两国关系进一步恶化。19世纪中期开始,沙皇俄国在大举向东方扩张的过程中,对东方文明古国中国领土的侵占是客观历史事实,即使在斯大林时期苏联方面也借“中东路事件”,侵占了我国领土黑瞎子岛。但是,苏联政府却对此另有说法,不仅否认过去这段历史事实,还指责中国方面侵略苏联领土,加剧两国关系的紧张。苏联方面为压制中国方面,20世纪60年代不断挑起两国边界冲突,甚至于1969年3月双方因边界线纠纷导致爆发珍宝岛事件。如今,随着两国边界线划分最终获得解决,双方关系也获得稳定发展。

日苏两国因“北方领土”问题,导致双方国家间关系发展受到阻碍是最典型的事例。日苏两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66年后唯一尚未缔结和平条约的国家,双方虽然在1956年10月缔结《日苏联合宣言》,并宣布结束双方战争状态,但是按照严格法律意义上而言,两国尚未正式结束战争状态。自1956年10月两国缔结《日苏联合宣言》后,多次因“北方领土”问题争论,导致双方关系紧张。20世纪60年代初期,因《日美安全保障条约》修改问题,赫鲁晓夫时期苏联方面提出,原来许诺双方缔结和平条约后,返还“齿舞群岛、色丹岛”的约定需增加新条件,即美国军队从日本领土撤军后实施。对此日本方面提出强烈抗议,双方展开争论,苏联进一步提出两国之间不存在领土纠纷问题。虽然60年代日苏两国

在经济、文化交流方面有所进展,但是在政治关系方面,因“北方领土”问题导致双方很难有所作为。

随着 60 年末日本经济的快速发展,成为资本主义世界第二大经济强国后,日本对“北方领土”问题的政策也越来越显示强硬姿态。70 年代初日本对苏提出所谓“政经不可分”政策,即苏联方面不返还“北方领土”,日本方面就不开展大规模经济合作。日苏两国本来在经济发展中具有极大互补性特征,但是因“北方领土”问题,日本所需能源及各种自然资源只能“舍近求远”,对于身边的苏联远东及西伯利亚地区的石油及各种自然资源无法获取,只能从遥远的中东进口石油及各种自然资源。苏联远东及西伯利亚地区为世界上少有的自然资源十分丰富的地区,因苏联及俄罗斯缺少资金投入,需要如日本这样经济发达国家参与开发活动,但是日本因“北方领土”问题使得双方无法形成互惠互利局面。

此后日本对苏联及新的俄罗斯政策上,虽然采取了一定的调节措施,但是基本框架“政经不可分”实质性内容没有改变。如戈尔巴乔夫时期,1988 年 7 月,日本政府决定采取所谓“扩大均衡”政策,就是要使领土问题和经济关系同时发展的“扩大均衡”方针,改变以往如不解决领土问题就不发展经济关系的方针。叶利钦时期,1997 年 1 月,日本政府决定实施对俄罗斯“多层次接触”方针。所谓“多层次接触”方针,就是在谋求上述各领域平行取得进展的过程中,温和地谋求“北方领土”问题的解决。普京时期,2000 年 7 月,日本政府确定交涉方针为所谓“阶段性解决论”,即先将“北方四岛”中齿舞群岛、色丹岛返还日本方面,遗留的国后岛、择捉岛返还问题双方继续协商,又回到 1955—1956 年双方交涉时的原点。

众所周知,“北方领土”问题是如今日俄关系发展中的最大障碍,如果说苏联时期双方关系因国际“冷战”环境而受影响,可是苏联解体后新的俄罗斯国家完全恢复资本主义发展道路,日俄两国已完全不存在思想意识形态及社会制度的差异,可是两国关系并未出现任何改变迹象,若即若离仍然是双方关系最明显的特征,“北方领土”问题仍为双方关系发

展中的最大障碍。每当俄罗斯方面对于闯入“北方四岛”海域的日本渔船采取严厉打击措施,甚至开枪射击导致伤亡事件出现后,便激起日本国内朝野上下的愤慨,声讨俄罗斯的浪潮高涨,两国关系处于低潮状态。另外,日本方面不断出现力图将“北方领土”问题国际化的努力,甚至出现领导人搞所谓海上、空中视察“北方四岛”举动,也同样激起俄罗斯方面的反感,致使双方关系紧张。日俄之间“北方领土”问题成为国际媒体长期性、经常性话题,双方就该问题的交涉也从来没有停止过,但迄今没有任何突破,两国关系也以若即若离状态展现在世人面前。

日韩之间有关独岛(竹岛)之争,虽然表面上看韩国方面一直控制该岛屿,但是日本从来没有停止要求竹岛(独岛)领土主权活动,不断挑动韩国方面的敏感神经。日韩两国虽然皆为美国远东地区战略同盟国,但是只能说是美国远东地区间接战略同盟国,因为美国只能分别与日本、韩国缔结战略同盟国关系协定,日韩两国无法实现共同与美国缔结战略同盟国协定,最根本原因之一就是双方在领土纠纷问题上存在不同主张,或互不让步。

众所周知,日韩两国就邦交问题进行了长达 14 年的交涉期(1951 年 10 月 20 日至 1965 年 6 月 22 日),日韩两国交涉的难点之一是独岛(竹岛)领土纠纷问题。两国实现邦交正常化时并没有真正解决,只是将领土纠纷问题暂时搁置而已。日韩条约签署后,1965 年 8 月 10 日,韩国外务部长李东元在韩国国会答复说:“独岛永远是我国领土并拥有主权的,所有法律赋予的。”8 月 9 日,日本外相椎名悦三在日本众议院预算委员会上答辩说:“竹岛问题以外没有纠纷问题了,如不说竹岛问题除外的话,纠纷问题就是竹岛问题。”^①可以看出有关独岛(竹岛)纠纷问题,两国政府没有任何妥协的迹象,只是将领土纠纷问题暂时搁置而已。日韩会谈之所以能够持续 14 年,相互经济需求不断加大是关键因素。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后,日韩两国政府都看到发展经济对于本国发展的重要性,

① 玄大松:《领土民族主义的诞生——[独岛/竹岛]问题的政治学》,第 128—129 页。

双方政府都强调发展经济为国家核心利益,对于双方纠纷问题采取一定妥协性对策。

日韩两国虽然在发展相互经济前提下暂时搁置独岛(竹岛)领土纠纷问题,但是一遇到风吹草动,领土纠纷问题即刻就成为双方争论的焦点。每当两国有关独岛(竹岛)领土纠纷争论出现时,双方关系自然就降温,然后经过修补逐步恢复常态。这种局面反复出现,双方关系就是在这样不十分稳定的状态下度过以往的岁月。日韩两国有关独岛(竹岛)领土纠纷问题,双方争夺的政治层面因素要大于其他实际利益的争夺。韩国方面将维护独岛主权问题看作彻底摆脱日本殖民统治的标志,日本方面将竹岛问题看作修复战败国印记的标志,所以双方都不肯做出任何实际让步,导致双方关系至今围绕该问题无法解脱。

中日之间有关钓鱼岛之争,虽然表面上看日本方面一直控制该岛屿,但是日本除了做一些挑逗性举动外,也绝不敢做出任何实际过格的行为。日本方面之所以不敢轻举妄动,就是担心中国方面的反制作用。中日两国领导人之间虽然在缔结和平条约时达成暂时搁置钓鱼岛领土纠纷的默契,可是日本方面并不遵守这样已经达成的协议,总是希望借用各种机会挑起双方领土纠纷问题,影响两国关系正常发展。日本政府默许国内右翼团体人士登岛设置灯塔,默许个别右翼人士登岛活动等,甚至日本派遣海上自卫队、空中自卫队搞所谓定期巡航活动等。这一切都企图证明日本实际控制钓鱼岛,但是这仅是单方面行为,绝没有获取领土主权的实际性意义。

2010年9月7日,中国渔船“闽晋渔5179号”的15名中国渔民在钓鱼岛附近海域捕捞海产品时,日本海上保安厅一艘巡逻船与该渔船发生碰撞事故。日本方面以此为借口扣留中国渔船及渔民,甚至提出采用日本国内法律处理中国渔船船长,引起中国政府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极大不满,在中国方面的压力下,最终日本政府不得不返还中国渔船并释放中国渔船船长。日本政府采取公开扣留中国渔船及渔民行为,实际就是希望借用中国在南海岛屿问题与周边国家出现纠纷时,借机浑水摸鱼。日